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內幕消息 擬進行重組之更新

本公告由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8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0日、2026年8月21日及2026年10月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安排召開命令

於2026年10月2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頒令准許本公司召開安排債權人會議(「安排會議」)，以考慮並(如認為合適)批准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673及674條訂立的(經或未經修改)擬議安排。

安排會議通告連同有關擬議安排文件將在安排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發出。謹此提醒安排債權人於收到該等文件後儘快安排採取所有必要行動。

擬議安排在安排會議上獲安排債權人批准後，仍須經法院在現定於2026年12月8日召開之認可聆訊中作出批准及認可，以及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聯絡資料

資料代理人

安排債權人如欲獲得有關擬議安排之進一步資料及文件，或對本公告或擬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透過以下資料聯絡資料代理人：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電郵：projectmega@parthenon.ey.com

本公司將適時就擬議安排作出進一步公告。

擬議安排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向彼等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盛光

香港，2026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盛光博士、林而聰先生、劉瑞坤先生、王嘉昌先生及靳建堂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懷宇先生、王征博士及林墩博士。